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為某大樓之頂樓層 7 樓住戶，於民國 80 年間在其與樓下住戶間之樓梯間（即 6 樓至 7 樓間）裝設鐵門，以阻擋其他住戶出入大樓頂樓陽台。嗣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於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該條項於 92 年 12 月 9 日修正為：「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適用迄今。乙於 112 年 6 月間遷入同大樓，為甲之樓下（6 樓）鄰居，見甲有於樓梯間擅設鐵門，妨礙出入之違章情事，遂向地方主管機關丙檢舉。請問：

(一)丙得否依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對甲 80 年間於樓梯間設置鐵門之行為處以罰鍰？（20 分）

(二)在子題(一)答案為肯定之假設前提下，若甲經丙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丙依上開條項規定，得連續處罰之。從確保住戶安全之觀點出發，丙在法制上除連續處罰外，是否尚有其他手段可資採行？其與連續處罰間之選擇，應為如何之合義務裁量？（10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涉及到對行政罰中處罰法定原則、溯及既往原則的理解，實務跟學說都有深入的討論，要能夠充分理解並不容易

3.《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C)，p.18

【擬答】

(一)系爭條例僅處罰設置之行為，甲行為時尚無處罰規定，因而不得以後來制定的法規對甲處罰

1 行政罰的處罰，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應在行為時有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為之

由於行政罰係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透過處罰加以制裁，因此必須要人民對其行為應受處罰有所預見時，始得對該行為進行處罰。行政罰法第 4 條因而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在闡述此一意義。

本題中，甲於民國 80 年設置鐵門，但在當時，並無任何法規禁止此一行為，而係於民國 84 年時始制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限制人民設置門扇妨礙出入。若欲以後來制定的法規，對甲進行裁罰，則會涉及法規能否溯及既往的問題

2 本題屬真正溯及既往，應不被允許，因而不得以後來制定的規定對甲進行處罰

當法規溯及對生效前的行為進行規範，能否被允許的問題，在學理上又可分為真正溯及既往、以及不真正溯及既往兩種情況。前者係指行為在法規制定前已經終了，對於一個

已經終了的行為溯及產生影響。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應為禁止，僅有在舊有法秩序顯然違憲、或是有利於人民的情況下，始得為之；後者則指雖法規溯及生效，但係針對一個尚未終結的行為，該行為尚未完成、或仍在持續中，此時對人民仍可預見該行為之可罰，並得停止其行為，卻仍未停止，因此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受到允許。

本題中，甲在 80 年設置鐵門，至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時，該設置行為理論上應早已終結，因此如欲對甲的設置行為進行處罰，則屬於真正溯及既往，由於裁罰並非對甲有利的規定，因此此種溯及，應不被允許。故不得以後來制定的規定，對甲裁罰。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僅處罰設置、而不處罰持有之狀態責任，因此不得認甲仍持有該物而可對其處罰

或有認為，甲的設置行為固然已終結，但甲作為該門扇的所有人，並繼續持有、使用中，故仍得對其加以處罰。

本文認為，行政罰的前提在於，行為人的行為違反了法定的行政法上義務，因此，能否對持有、使用之行為進行處罰，應視法律中，究竟課與人民如何之義務而定。

本題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規定，住戶違反第 16 條第 2、3 項規定時，得加以處罰，實務上有認為，住戶的定義，包含現在仍然居住的人民，因此即使設置行為在前，只要繼續持有該物，即屬於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但本文認為，仍應檢視第 16 條，究竟課與如何之義務，始能判斷。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係要求民眾在樓梯間不得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營業使用，依該規定，人民有上述行為之不作為義務。故觀察此法規，僅有當人民違法從事上開行為時，始得作為處罰之對象。至於單純持有設置後的物品，並不在處罰的範圍。

綜上所述，由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僅針對設置行為進行處罰，而不針對持有違法設置之物品的狀態責任進行處罰，復配合行政罰法第 4 條處罰法定原則之概念，因此只有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後，民眾有上述之行為時，始得加以處罰。本題中，甲雖確實有設置門扇之行為，但其行為及完工均在法律制定以前，因此不得以此規定對其裁罰。

(二) 為避免公益造成危害，得以其他手段拆除該門扇

本題中，當行政機關對甲課與限期改善之義務，而其未履行該義務時，即甲有一行為義務卻未履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三章之情事。因此行政機關得選擇採行執行方法，來督促或實現該行政法上之義務。

行政執行法中，針對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方法，可分為間接強制與直接強制兩種，前者包含怠金及代履行，性質上屬於較為緩和之執行手段，當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始得採以直接強制之手段，實現人民未履行之義務。

本題中，當甲遭課與限制改善之義務，仍未加以改善時，丙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之規定，可對甲連續處罰，此一處罰之性質，依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決議之見解，有督促人民儘速履行義務之意，因此應可認定屬於怠金之性質。

至於當連續課以怠金後，若人民仍拒不履行義務，本文認為，則應回歸行政執行法的規定，加以認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間接強制中的怠金與代履行，係以該義務能否由他人代為履行，作為判斷標準。而本題中的拆除門扇義務，並非不得由他人代為履行，因此雖然已有連續處罰，但仍得再試圖以代履行之方式為之，否則即有違反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間接強制優先之疑慮。

至於當行政機關若已嘗試透過代履行來拆除該門扇，仍遭拒絕時，則可再依直接強制之方法，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相同之狀態，此時方不違反比例原則。

保成 × 學儒 × 志光 111 高普考.110 地方政府特考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法律廉政.法制 狀元都來自本系列

<p>法律廉政</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padding: 2px;">全國狀元</p> <p>高考盧○廷</p>	<p>法律廉政</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padding: 2px;">全國狀元</p> <p>普考李○婕</p>	<p>法制</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padding: 2px;">全國狀元</p> <p>高考余○誠</p>
---	---	---

111 高普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優異上榜

高考法制 余○誠 高考法制 林○宇 高考法制 劉○銘 高考法律廉政盧○廷 高考法律廉政何○萱 高考法律廉政任○甄	高考法律廉政鍾○拍 高考法律廉政賴○碩 高考法律廉政蔡○葵 高考法律廉政陳○雅 高考法律廉政劉○名 高考財經廉政康○文	高考財經廉政梁○雙 高考財經廉政○文 高考財經廉政廖○毅 高考財經廉政巫○萱 高考財經廉政徐○志 高考財經廉政蔡○喧	普考法律廉政李○婕 普考法律廉政李○萱 普考法律廉政盧○廷 普考法律廉政何○萱 普考法律廉政陳○樺 普考法律廉政莊○嘉	普考法律廉政李○青 普考法律廉政古○宇 普考法律廉政郭○怡 普考財經廉政陳○雅 普考財經廉政陳○璋 普考財經廉政杜○砥
---	--	---	--	--

二、甲原為乙市立國民中學丙校之教師，民國 112 年 5 月某日於督導導生清掃校園時，因丁生與同學嬉戲，甲見狀上前，以清潔用具頂撞丁生腹部，致丁生腹部出血，緊急送醫。嗣丙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甲之行為該當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之規定，應予解聘，並依同條項序文規定，決議甲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上開丙校教評會之決議續依法定程序，報經乙市政府核准在案。甲不服，可向行政法院為如何之權利救濟？（20 分）

參考條文：

教師法

第 15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第 19 條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 26 條第 1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到教師要怎麼救濟的問題，但最主要則是要理解關於解聘行為的定性，實務上的見解
3. 《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A)，p.152

【擬答】

（一）教師能否向法院救濟，關鍵在於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

教師在接受到學校的處置後，能否向法院救濟，在過往，由於被認定為特別權力關係中的

一環，因此必須要改變身分、或是造成重大影響時，始得救濟；但在釋字第 736 號解釋，大法官明確提到有權利、有救濟之思想，教師認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學校具體措施侵害時，即得依法向法院提出救濟。

(二)教師應提起何種訴訟，關鍵在於不服標的之性質

又教師應向何法院提起何種訴訟，關鍵在於其不服標的之性質，屬於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如屬於公法關係，則不服標的屬於何種行政行為，即為判斷之準則。

本題中，甲為乙市立國中之教師，其與乙間，係透過行政契約產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嗣後乙對教師甲為解聘，使甲得對乙主張之權利受到影響，因此應屬於公法上之爭議問題，如欲向法院救濟，則甲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三)解聘為公法上契約之意思表示，應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之訴

有疑問者為，乙所為之解聘行為，性質上屬於何種行政行為，而甲應提起何種訴訟？

對於此一問題，最高行政法院過往在 98 年 7 月的決議中認為，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性質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要件，因此屬於行政處分，如對該行為不服，則應提起撤銷訴訟。

惟對於實務上開見解，學者有認為，在行政契約中，雙方的法律地位較為對等，若允許機關再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單方改變雙方之法律關係，將有損於人民對契約的信任，因此認為，不應以行政處分方式改變契約，此即學理上所稱之行為形式併用禁止原則。如採此一見解，則公立學校所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性質上應僅為契約之一方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對於上開見解之歧異，本文認為，應以公法上契約意思表示說為宜，除前述之學理見解外，公立學校在做出解聘的行為時，並無規制之意思，而係基於契約之一方終止契約，反之，如今解除契約之一方為人民，性質上當然亦僅為公法上契約之意思表示，故此行為不會因為主張者為何人，而異其性質之判斷。

又實務上，大法官在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中，亦針對公立大學不續聘教師，認定為公法上契約之意思表示，其標的雖與本題中所稱之解聘不全然相同，但解釋上應做相同之理解。

又本題中，當乙對甲做出解聘之意思表示，而甲有所不服時，其救濟之方法，應係主張該解聘之意思表示違法，因而不影響到雙方既有之契約，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訟。

保成×學儒×志光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 (C) 1.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
(A)行政規則 (B)國際條約 (C)公益原則 (D)自治規章
- (A) 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行政機關違反先前先通知當事人補辦程序之慣例，即逕行採取裁罰措施，係違反何種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D)法律優位原則
- (D) 3. 依據實務見解，納稅義務人因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鍰處分，惟納稅義務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則罰鍰處分應如何處置？
(A)因納稅義務人死亡，法律關係即告消滅，故無法執行該罰鍰處分
(B)由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義務人地位，並繳納罰鍰
(C)納稅義務人死亡後，法院應以欠缺當事人能力為由駁回訴訟
(D)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代繳罰鍰
- (D) 4. 關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性，不包括下列何者？
(A)負執行公共事務之任務 (B)具有獨立之法律人格
(C)以企業化之方式營運 (D)所屬人員均具公務人員身分
- (D) 5.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直轄市政府所辦理自治事項之監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得自為立法並執行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
(B)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有違憲法或法律規定時，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C)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法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D)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若有違背憲法或法律之疑義時，於司法院解釋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先予以撤銷之

保成×學儒×志光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113高普考

NEW 階段複習課 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 01 心智圖圖解運用 02 透過圖解複習 03 破解考題陷阱 04 針對考點分析	測驗易點通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學習之路 01 常考題型知識強化 02 易錯題型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時事修法update! 01 關鍵考點 02 最新考情 03 考前複習 04 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01 題庫演練 02 精準教學 03 解題技巧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01 高分寫作指引 02 強化論述深度 03 架構分層演練 04 新式作文教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

- (A) 6. 關於機關權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欲將部分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係屬職權事項，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辦理權限之委託
 - (B) 行政機關將作成行政處分權限移轉予他機關時，則撤銷權之行使，應於權限移轉後改由承受其業務機關為之
 - (C) 行政處分無效事由之所謂「缺乏事務管轄權限」，應限縮於重大明顯之情事
 - (D)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部分權限委任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
- (D) 7. 下列何者係公務員服務法許可公務員從事之行為？
- (A) 取得職務上有直接管理權限營利事業 10% 之股份
 - (B) 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教學職務
 - (C) 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民間基金會董事長
 - (D) 休假時間受邀出席研討會分享攝影技巧，並支領演講出席費
- (B) 8. 下列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何者不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A) 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B)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應發給之慰問金
 - (C) 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 (D) 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B) 9. 關於公務員之懲戒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懲戒案件係由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合議審理並裁判之
 - (B)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係採一級一審
 - (C)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 (D) 公務員雖非執行職務，但其個人行為若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亦應受懲戒
- (C) 10. 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禁止餐廳營業時間超過晚上 9 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該命令須送立法院審查
 - (B) 該命令之訂定須有法律授權
 - (C) 該命令屬於行政規則
 - (D) 該命令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C) 11. 關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團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受委託者於受託範圍內得作出行政處分
 - (B) 授權之法律有明定受託者得訂定法規命令者，受託之私人或團體不需委託機關特別授權，即得發布法規命令
 - (C) 受委託者即使無法律授權，亦得將其受託之權限再委託其他私人或團體
 - (D) 受委託者於受託範圍內得立於機關之地位作出事實行為
- (D) 12. 財政部以營利事業欠稅為由，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並通知營利事業負責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限制出境之決定乃係行政處分
 - (B) 限制出境之決定係內政部移民署所作成的行政處分
 - (C) 內政部移民署所為限制出境之決定屬多階段行政處分
 - (D) 營利事業負責人不得以不服財政部通知為由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A) 13. 行政機關發現經其核准受領疫情紓困補助的受益人，有重複領取情形，於其撤銷原處分後，應採取何種方式追回溢發之款項？
- (A) 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
 - (B) 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

- (C)向民事法院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
(D)直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 (D) 14.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當事人仍得於一定情形下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其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變更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申請
(B)該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
(C)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行政機關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仍應駁回該申請
(D)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過失未能在行政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即不得提出該項申請
- (B) 15. 有關行政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行政契約類型，有和解契約與雙務契約
(B)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為確保人民信賴利益，不得調整契約內容與終止契約
(C)行政契約之締結，原則上須以書面為之
(D)行政契約中，如行政機關與人民互負給付義務，雙方之給付應相當，且具備合理關聯
- (A) 16.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事實行為？
(A)拆除違章建築
(B)行政院發布徵兵規則
(C)警察指揮交通
(D)行人穿越道之交通標線
- (D) 17. 藥事法規定不具藥商資格販賣藥品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甲於網路上販售從國外買回的藥品，被查獲違反前述藥事法規定，其請求依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免予處罰，承辦此案之公務人員應如何處理？
(A)若甲販賣藥品之獲利低於 3 萬元，得免予處罰
(B)若甲為初次違規，得免予處罰
(C)若藥品尚未售出，得免予處罰
(D)甲之情形無法適用行政罰法第 19 條免予處罰之規定
- (D) 18. 甲積欠交通違規罰單新臺幣 18,000 元，主管機關經催繳後仍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如甲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死亡，未留有遺產，執行機關應向甲之繼承人為執行
(B)如甲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繳清罰鍰，其應以聲明異議之方式請求終止執行
(C)如執行機關發現甲顯有財產卻故意不繳納，且已出境 1 次，得限制甲之住居
(D)如甲對於執行機關限制住居之命令不服，經聲明異議遭駁回後，得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 (D) 19.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政府資訊可由政府機關主動公開，亦得應人民申請被動公開
(B)申請政府資訊之公開，不以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有必要為前提
(C)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申請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D)經申請公開之政府資訊涉及第三人權益，經其明確表示不同意公開時，政府機關應即作成不予公開之決定
- (D) 20. 下列何者非訴願審理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應遵循之原則？
(A)書面審查原則
(B)職權調查原則
(C)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D)停止執行原則
- (C) 21. 軍校生甲，因行為失當，遭學校開除學籍。學校擬對甲求償已領取之公費，應循何種方式？
(A)以行政處分令甲賠償
(B)直接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強制執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

- (C)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D)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
- (D) 22. 多數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係，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類原因時，有關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可以成立共同訴訟，一同擔任原告或被告
(B)如果當事人分別起訴，法院得命其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
(C)共同訴訟之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必要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不利於全體之行為，效力不及於全體共同訴訟人
(D)共同訴訟之訴訟標的無論有無合一確定必要，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後，續行訴訟必須經全體同意
- (C) 23.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行政法院審查認定都市計畫違法時，下列何者非判決主文得宣告之內容？
- (A)都市計畫違法者，宣告無效或違法
(B)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C)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撤銷
(D)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 (A) 24. 某市政府自行興建設置之公立醫院委託私立醫學院經營，因原先所設置之手扶梯未定期保養而故障，導致病患摔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共設施委託私人管理，因管理欠缺致人民身體受損害者，負國家賠償責任
(B)私立醫學院與病患間雖係私法關係，仍不得依民法向醫院求償
(C)委託屬公法關係，故病患不得依民法向醫院求償
(D)如病患為外國人者，則無法依國家賠償法求償
- (A) 25.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應給予損失補償之適例？
- (A)公務員死亡後，所屬機關收回配住之宿舍
(B)警察依法追捕逃犯，遭逃犯衝撞警車，不慎導致路人甲受重傷
(C)消防隊為進入火場救火，移除窄巷內之機車，致機車受損
(D)主管機關就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徵收之前埋設地下公用管線

保成×學儒×志光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它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優異考取

111高考人事行政
111普考人事行政

李○論 考取班 10個月考取

我報名的是考取班，一整年下來的課程規劃很充實，課堂數有時會根據老師的進度需要補課，但基本上跟著老師的腳步都能獲得扎實的知識內容。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